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引进共享充电宝投放项目竞价文件

一、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本项目允许投标人现场踏勘（联系人：李老师 15099101969）。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完全满足共享充电宝运营的备案条件和资质条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报价要求

#### 按年收取场地服务费（每台），要求每台机柜每年的场地服务费不得低于1800元。

#### **报价说明：投标人参与竞价时，填写报价金额（元）=10000-每台机柜场地服务费用（实际报价）。如每台机柜场地服务费用为1800元/台/年，即填报竞价金额为：10000-1800=8200元。**

#### （三）结算方式

运营期内场地服务费于双方确定实际安装数量，自合同签订后15天内根据实际投放数量和成交单价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场地服务费总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要求

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金额为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账号：30704301040002348

开户行号：103881070432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结束且无相关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未严格按合同要求履约且拒不整改，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报价明细要求：响应文件报价表内容中必须按第（二）条报价方式报价，如不按要求执行将按照无效响应的方式进行处理。

（六）服务期限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如遇采购人整体规划或政策调整，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合同续签事宜，要求为：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对上一年度的履约评价与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存在违约、满意率低、共性投诉问题等），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设备、系统投资及项目运营成本、损益等。

（七）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按《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引进共享充电宝投放项目需求方案》要求执行。

（八）项目交付要求：项目实施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需在项目成交后15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九）合同要求：以实际签订为准。

二、项目预算：/

三、采购需求

详见《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引进共享充电宝投放项目需求方案》

四、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响应文件格式自拟，须包含以下内容，且须严格按该项目竞价文件及《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引进共享充电宝投放项目需求方案》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自查表、报价主要内容一览表、铺设商品明细表**。**（材料如不按下述要求提供或不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1、自查表：**根据上述第一条商务要求1-9条内容（认准阅读后可复制上述内容，逐一填入下方表格内，填写无关的其他内容视为不通过）是否如实完全响应，填写响应结果。

 《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结果（标 √ 即可） | **证明资料以附件形式提供在本表格后（必须提供）**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
| 4 |  | □通过 □不通过 |  |
| 5 |  | □通过 □不通过 |  |
| 6 |  | □通过 □不通过 |  |
| 7 |  | □通过 □不通过 |  |
| 8 |  | □通过 □不通过 |  |
| 9 |  | □通过 □不通过 |  |
| 10 |  | □通过 □不通过 |  |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注：**

**1、**自查表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有一项不满足（不通过），即为无效响应；自查表填写完整后，须法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部位无签字盖章则为无效响应。

**2**、如填报结果均为通过，但后期未履行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有一项不真实或不满足竞价需求，则认定为虚假应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具体情况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报价主要内容一览表**

|  |
| --- |
| **报价主要内容一览表** |
| 项目名称 | 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引进共享充电宝投放项目需求方案 |
| 场地服务费用 | 年度场地服务费： 元/年 |
| 充电宝租赁费用（元/个/小时） | 充电宝租赁费用 元/个/小时 |
| 优惠条款（如有，请注明） | 　 |
| 备注 | 1.除电费由采购人承担外，共享充电宝相关设备的铺设、维保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2.共享充电宝使用对象主要为学校师生，每个充电宝使用费用标准不得超过2元/小时。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共享充电宝技术参数明细表**

**说明：格式自拟，包含机柜和充电宝技术参数等内容。**

五、其他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新疆大学：

关于贵单位于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的竞价文件，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

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竞价、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以下无正文）